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宣汉县人民政府签署招商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招商引资协议》及《招商引资补充协议》（以下统称“本协议”）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宣汉县人民政府”）经磋商后达成的初步意向性合作，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协议涉及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协议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协议签署概况

公司与宣汉县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签署了《招商引资协议》和《招商引资补充协议》，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或其指定的子公司将在宣汉县人民政府辖区内新设独立法人主体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纯锂盐项目和退役电池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二、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人民政府

乙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高纯锂盐项目、退役电池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乙方拟在甲方辖区设立的子公司；

3、投资内容

高纯锂盐项目：利用卤水或锂辉石资源建设高纯锂盐产能；

退役电池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建成梯次利用磷酸铁锂电池及三元材料电池产线及回收处理产能；

4、投资金额：具体以实际项目投资为准。

（二）项目用地

项目用地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辖区内。

（三）甲方责任和义务

1、协助乙方依法依规办理项目审批、建设及生产运营手续；

2、为项目用地做到“七通一平”（供排水、电、气、路、通讯、有线电视、网络通畅和场地平整），在项目开工之前达到“三通一平”（供排水、电、路通畅和场地平整），管线接至项目场地红线处。

（四）乙方责任和义务

1、按照约定的建设期限，做好项目建设资金预算和筹措，保证按期足额到位，确保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2、依法依规办理项目审批、建设及生产运营手续，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3、接受甲方对乙方履约实施项目的督促，确保项目按约定期限建成投产达效。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若一方违约，按照法律相关条款进行赔偿。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2、公司在宣汉县建设高纯锂盐项目和退役电池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锂盐产品及电池回收业务的生产规模 and 市场份额，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公司与宣汉县人民政府经磋商后达成的初步意向性合作，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协议涉及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招商引资协议》和《招商引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青海良承对锦泰钾肥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1年9月17日，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良承”）与李世文、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康矿业”）及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钾肥”）签署了《关于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青海良承拟以自有资金向锦泰钾肥增资70,496.5119万元人民币，其中3,133.17万元人民币为锦泰钾肥新增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锦泰钾肥的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青海良承将持有锦泰钾肥15.48%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李世文，身份证号码：3303021982****0419，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广场路皇家大厦601室

2、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3100310939240M

住所：青海省海西州茫崖市冷湖镇巴伦马海湖区西侧

法定代表人：李宁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矿业资源开发、加工、销售；矿业投资及管理；钾肥、化肥、肥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碳酸锂、氯化锂、老卤、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盐田建设及维护；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李世文持有富康矿业 49% 的股权，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富康矿业 51% 的股权。

李世文、富康矿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0710559116R

注册地址：青海冷湖行委巴伦马海湖区西侧

法定代表人：李玉龙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钾盐的开采（有效期至 2030 年 04 月 30 日）、销售，钾肥、氯化钾肥、硫酸钾肥、硫酸钾镁肥、颗粒钾肥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碳酸锂、氯化锂、老卤、尾液、硼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用化肥生产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化学合成材料、化学试剂（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外）、实验室耗材、

塑料制品的销售，消防器材及产品的销售，涂料、PVC 塑料管的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本次交易前后，锦泰钾肥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富康矿业	5,350	44.58%	5,350	26.43%
李世文	4,650	38.7500%	4,650	22.9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6.67%	2,000	9.88%
青海良承	-	-	3,133.17	15.48%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2,222	10.98%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889	4.3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昌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89	4.39%
上海顺灏股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67	3.29%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444	2.19%
合计	12,000	100%	20,244.17	100%

锦泰钾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4,539.27	288,301.33
净资产	72,522.50	68,585.59

指 标	2020 年度 (经审计)	2021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402.51	25,470.78
税前净利润	-20,125.68	-2,318.0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锦泰钾肥的资产负债率为 76.21%。

锦泰钾肥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锦泰钾肥主要对巴伦马海进行矿产开发。矿区位于柴达木盆地东北部，地处大柴旦镇西北约 110km 处，距老 315 国道线约 7 公里左右。矿区南临茶（卡）冷（湖）湖公路，有便道通至工区，西距冷湖镇约 160km，东距敦（煌）格（尔木）公路约 90km，东南距格尔木约 300km。

在矿产勘、采方面，锦泰钾肥获得了由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拥有面积为 197.961 km²的采矿权和 6 万吨/年的钾盐许可生产量，并拥有面积为 174.14km²的探矿权。

四、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良承与李世文、富康矿业共同签署《关于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丙方：丙方一：李世文

丙方二：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甲方向乙方增资 70,496.5119 万元人民币，其中 3,133.17 万元人民币为乙方新增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锦泰钾肥的资本公积。

2、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5亿元。甲方以关联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对乙方全资子公司的现有债权204,965,119.74元作价204,965,119元转成股权。乙方应于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上述增资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出资证明书。

各方确认，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应在全部认购价款支付完毕且本轮其他投资方的投资款均到位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工商办理变更手续。为办理上述股权变更手续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3、增资完成后，乙方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应由7人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

4、增资完成后，乙方总理由甲方提名，丙方保证对甲方提名的总经理候选人投赞成票，以确保甲方提名的候选人被聘任为乙方总经理。

5、乙方及丙方承诺，将确保乙方将自产、合作生产或委托生产的全部锂产品以及拟直接对外销售的卤水原料的70%（折算碳酸锂当量不低于5,000吨/年）销售给甲方。

6、乙方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一回购甲方持有的乙方股权，丙方二对本回购事宜给予必要的协助：

- (a) 乙方2022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
- (b) 因本协议签署前公司的违法违规行爲，导致具有权威性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定价依据、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将进一步增加公司锂产品市场份

额，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锦泰钾肥的增资前估值为 27 亿元人民币，定价依据参照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确定收购业绩补偿金额事宜涉及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 S04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确定，于评估基准日，锦泰钾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261,962.22 万元。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确定收购业绩补偿金额事宜涉及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详见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兆新股份，证券代码：002256）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会使得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四）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的影响，产品价格波动将会影响锦泰钾肥的经济效益。

2、虽然有专业机构对巴伦马海钾盐矿的资源储量进行了评估，但该资源量数据仍有可能存在总资源量、储量与实际总资源量、储量、实际可采储量不一致的风险。

3、受巴伦马海钾盐矿所处环境的自然条件约束，可能会存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其他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